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宿交发〔2020〕42号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切实做好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明确各项工作牵头责任部门和目标任务，全面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市局编制了《2020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打造符合省市考核要求、体现宿迁特色的信用交通。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全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要点

2020 年宿迁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省“两会”、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系统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着力推进行业管理由“管行为”向“管信用”转型提升，加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宿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强富美高”新宿迁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面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

1. 宣传贯彻省交通运输厅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信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全年）

2. 部署落实省交通运输厅《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苏交政研〔2019〕41号），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加快构建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全年）

3. 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实施机制，推进信用交通建设向纵深发展。定期研究加快推进信用管理工作，形成制度化工作机制。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信用体系建设部门人员和经费保障，建立日常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四月底前完成工作要点，全年落实）

4. 各部门出台的相关规章制度中要同步明确信用监管内容，提出信用监管要求。（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5. 组织召开全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工作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做好信用交通宣传工作。（牵头部门：局建管处，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处室；时间要求：三季度前完成）

二、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6. 强化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与分析。持续加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覆盖面和共享力度，重点加强工程建设、“两客一危”、超限治理、污染防治、港口经营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地区共享，推动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配合部门：局电子政务中心；时间要求：全年）

7. 完善我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根据地方需求、特点，结合实际应用，制修订本地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目录，不断提高、完善信用信息数据覆盖面和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局建管处；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二季度完成）

三、推进信用监管在重点领域的应用

8. 推广信用承诺应用。逐步推进落实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运输市场信用承诺制在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审核、行政执法、招投标活动、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项目立项、评优评先等环节应用。在办理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优先办理。将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对不履约的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依法依规加强容缺受理，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牵头部门：局行政审批处，责任部门：局政治处、运管处（科技处）、建设管理处、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全年）

9. 积极开展行业各领域信用评价。组织开展宿迁市交通运输建设市场、运输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和信用评价工作，评价结果通过“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运政在线”网站向省厅及时上报。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全年）

10.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危险品运输、水上客运、道路客运、港口运营等领域安全监管，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牵头部门：局应急安全处，责任部门：局建设管理处、市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时间要求：6月份基本完成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11. 推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信用监管机制，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动态化要求，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分级分类监管。（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时间要求：全年）

12. 积极运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

四、加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

13. 推进信用奖惩制度建设。制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象管理办法，规范对象名单认定程序和相关管理制度，推进落实信用奖惩工作。（责任部门：局建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配合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6月前完成办法制定）

14. 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联合奖惩。做好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和

成效清单发布和反馈工作，将奖惩主体名单嵌入行政业务办理流程，充分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中的广泛应用。推进落实联合奖惩应用范围，重点在安全生产、超限治理、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应用。挖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参与配合疫情联防联控的典型案例，记录相关信用信息，并积极报送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将相关信用信息跨行业推送给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责任部门：局建设管理处、市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配合部门：局电子政务中心；时间要求：全年）

15. 继续开展交通出行领域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公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名单报送和应用工作。（责任部门：市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时间要求：全年）

16. 建立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纠错和信用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操作流程、修复主体、对象以及信用信息公示期限，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公开信用修复方式，鼓励和支持有失信行为的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申请信用修复。（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市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时间要求：6月前完成办法制定）

五、推进交通运输政务诚信建设

17. 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程序，

持续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责任部门：局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时间要求：全年）

18.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应用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化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项举措，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责任部门：局行政审批处（政策法规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时间要求：全年）

19.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主动公开，加强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增强政府公信力。（责任部门：局办公室；时间要求：全年）

20. 加强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诚信建设。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和人员应依法行使职权，提高交通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技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部门：局政治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时间要求：全年）

六、积极营造诚实守信行业氛围

21.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继续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一把手谈信用”“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春运”等主题活动，鼓

励各设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宣传解读行业信用管理政策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的反应，利用自有平台或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持续培树行业重大诚信典型，加强行业诚信文明建设力度和影响力。（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处，责任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时间要求：全年）

22. 组织开展信用培训。开展信用专题培训和各类信用政策宣贯培训，编印信用管理学习资料、手册，提高信用管理队伍人员从业技能和素质。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将信用管理专题纳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牵头部门：局建设管理处、政治处；责任部门：局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戚欣欣，联系电话：84355053，邮箱：
871183977@qq.com。

- 附件：1. 信用管理工作联络员
2. 信用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

附件 1

信用管理工作联络员回执表

单位	联络员	联系电话	QQ 号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2

信用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

指标	内容	标准	报送要求	报送单位
信息 归集	数据 报送	双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每周五	市运输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道路从业人员登记信息。	年报	市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经营者车检信息。	年报	运输服务中心
		受表彰企业信息。	年报	运输服务中心
		项目开工后报交通建设项目信息。	不定期	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两客一危”、超限治理、污染防治、港口经营等信用信息。	不定期	局安全处、局建管处、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用修复相关数据。	不定期	局安全处、局建管处、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用信 息和信 用产品 应用	信用 承诺	制定行业信用承诺书规范样书（要求不少于 40 家运输企业签写承诺书并公示）。	2020 年底	运输服务中心
	信用核查	常态化使用并按季度建立信用查询统计清单并反馈应用情况。	每季度最后一 个月 25 号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指标	内容	标准	报送要求	报送单位
	第三方评价报告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报告。	每月 25 号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	联合奖惩	要有文件落实情况并在网上公示。	6 月底前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每季度反馈本部门联动奖惩工作情况并向市局报送 1 个典型守信案例和 1 个典型失信案例。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红黑”名单	按规定向市局报送“红黑名单”信息并公示。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5 号前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其它工作	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推广活动，每年不少于 1 次。		2020 年底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常态化向市局报送信用宣传稿件，包括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方面每月不少于 1 篇。		每月 25 号前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落实省厅、市信用办、市局信用工作任务。		不定期	运输服务中心、公路、港航、铁路发展中心、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